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文尼亚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7/L.1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1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1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19-11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11-112	14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	113	20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日博加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埃及、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SV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SV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SVN/3)。
4. 丹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挪威、德国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文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日博加尔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有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了这一过程。他还说，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由七个部委和三个政府办公室的代表组成。
6. 外交部长指出，根据《宪法》，国际法律文书可在斯洛文尼亚的法律秩序中直接适用。他还指出，斯洛文尼亚向所有特别程序机制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还有一个活跃的国家人权机构，即人权监察员，该机构对人权落实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并支持建设一个有力、自由和独立的民间社会。
7. 斯洛文尼亚要介绍一下自编写国家报告以来的最新动态。关于所谓的“被除名者”，政府认识到必须解决 1991 和 1992 年没有申请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并随后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的人员的问题，决定执行宪法法院的有关裁决。因此，2009 年针对在斯洛文尼亚的永久居留登记已经终止或者已取得永久居留许可的人，发布了 2,300 多份补充决定。此外，国民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法律，

该法律将纠正《在斯洛伐尼亚共和国居住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法》与《宪法》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8. 预计国民议会将在 3 月或 4 月对《家庭法》草案进行一读。新提案除其他外包括：禁止对儿童的体罚，以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和异性伴侣关系的平等地位等。

9. 刚刚完成了对新的《残疾人机会平等法》的公开辩论，该法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通过。此外还刚颁布了新的《特殊需要儿童安置法》。

10. 另外，在《防止家庭暴力法》、新《刑法》和“关于 2009-2014 年国家防止家庭暴力方案的决议”基础上，加强了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

11. 斯洛文尼亚指出，本月晚些时候，政府计划通过一份新的《2010-2015 年针对罗姆人的措施国家方案》，其中载列了教育、就学、保健、就业、生活条件、文化和消除歧视等关键领域的措施。

12. 斯洛文尼亚还报告了移民融入和国际保护领域的新动态。

13. 为了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2009 年 12 月开展了题为“多样化中的平等”的提高认识运动。

14. 对人权教育和培训予以了特别关注，包括对武装部队人员、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15. 此外，斯洛文尼亚正在起草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

16. 关于预先提出的妇女权利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政府一直在监测妇女的状况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缩小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之间的差距，尤其是在男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公共和政治决策方面。此外还提到《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所通过的《防止家庭暴力法》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7. 关于就清除法院积压案件的“Lukenda”项目提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解释说，这个问题仍然是一项挑战，已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对。2006 年，通过了一项协助法律诉讼各方当事人的特别法。2005 年通过了清除法院积压案件的方案。欧洲人权法院正在监督上述法律和方案的执行效果，到目前为止，审查结果是肯定的。2009 年，对《及时受审权保护法》作了修订，以增强其效力。“Lukenda”项目正在实现到 2010 年底清除大部分法院积压案件的目标，但今后仍需努力。

18. 关于预先就防止歧视提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宪法》保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无论其民族血统如何，而且没有任何歧视。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5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部分介绍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0. 一些代表团赞扬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的承诺和自独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有些代表团赞扬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理事会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其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人权教育和儿童权利方面。
21. 意大利与斯洛文尼亚有着共同的价值观框架，包括承诺尊重国内少数群体的权利。意大利特别关注祖居斯洛文尼亚的意大利少数民族和对其权利的保护情况。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约旦对斯洛文尼亚进一步制定和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努力表示赞赏。约旦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阿尔及利亚提到关于一些政治人物发表仇恨言论以及关于种族仇恨的报道，问斯洛文尼亚如何处理这类行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几乎已完全融入欧洲——大西洋政治、经济和防务组织网络。美国对许多公民和移民成为贩运人口罪犯和组织的受害人感到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挪威欢迎在纠正根据 1991 年实行的限制性公民法对非斯洛文尼亚裔居民予以的不公正待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挪威注意到目前为解决妇女待遇不平等问题采取的措施，但对未能取得成效感到关切。挪威仍对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感到关切。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墨西哥注意到关于法院案件大量积压的报告，请求提供信息，说明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Lukenda”项目的进展情况。墨西哥注意到 1992 年取消了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永久居留身份，并注意到议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澳大利亚欢迎为解决“被除名者”问题所作的努力，但对案件待决的 4,000 人的权利是否仍然受到尊重感到关切。澳大利亚促请加快司法改革进程，解决法院案件积压问题。澳大利亚赞扬为改善罗姆少数民族的状况所作的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加拿大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决定执行宪法法院就那些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的前南斯拉夫公民作出的裁决，并欢迎消除了配偶和所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中的伴侣之间在继承管理上存在的差异。加拿大注意到法院案件积压威胁到及时接受审判的权利。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也门注意到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大量案件，希望了解为遏制贩运活动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者提出的起诉和作出的法院裁决。也门还注意到数千人被剥夺了公民身份，询问想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的人面临着哪些障碍。

30. 德国指出贩运妇女问题依然存在。德国注意到对《刑法》所作的修改包括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询问所记录的贩运人口案件数量有无下降，以及为防止贩运活动采取了哪些措施。

31. 卡塔尔注意到为建设一个民主的现代化国家和保证人权所作的努力，还注意到《宪法》中有三分之一的规定侧重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了许多有关人权的法律。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匈牙利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加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犯罪方面的执法工作，并欢迎为加强对罗姆人权利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匈牙利希望了解对贩运人口案件的刑事调查结果。

33. 印度对大量人员丧失斯洛文尼亚国籍和一部旨在纠正相关立法中不一致之处的法案草案表示关注，问斯洛文尼亚对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有何看法。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法国想知道为解决“被除名者”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所规定的时限。此外还想了解旨在改善罗姆族融入情况的措施。法国对斯洛文尼亚政府愿意改革司法制度表示赞赏，所通过的一部保护迅速接受审判权的法律尤其表明了这种意愿。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土耳其注意到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并赞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决心处理在罗姆人和前南斯拉夫人的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巴基斯坦注意到 2008 年的仇外行为数量有所增加，防止歧视的法律保护较弱。巴基斯坦对有些情况下礼拜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注意到关于在卢布尔雅那建造一个清真寺的申请数年来一直未果。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不丹注意到条约机构对仍然对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所持的成见感到关切。不丹还注意到对罗姆人尤其是罗姆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偏见和歧视所感到的关切。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仍然对罗姆人遭受的歧视感到关切，特别是在对其文化权利的保护以及保健、住房和就业方面。联合王国赞扬为减少法院积压案件所作的努力，但指出可以采取更多措施，确保被拘留人及时接受审判。联合王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人们仍对妇女持有成见。联合国询问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的政府计划情况。联合国仍然对家庭暴力以及贩运妇女以迫使其卖淫的现象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葡萄牙注意到，将家庭暴力定为一种具体犯罪的新《刑法》的生效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法》得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赞扬。葡萄牙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对仍然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感到关切。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在答复所谓被除名者的问题时，提到已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关于内政部 2009 年发布的各项补充决定的信息。斯洛文尼亚还重申，政府制定的一

部纠正其余问题的法案已被提交议会，应当很快、也许在 3 月就会得到审议。该法一旦获得通过，将恢复 1992 年从人口登记册中被除名的所有前南斯拉夫人的居民身份。届时，这个已经存在 18 年的问题将最终得到解决。

41. 关于罗姆人的问题，斯罗文尼亚指出，《宪法》和总括法案以及关于教育和保健的部门性专门法律是规范罗姆族的地位及其行使权利的基本法律框架。这些法律通过各种补充法案和部委方案得到了实施。斯洛文尼亚举了一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例子，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了罗姆人教育战略；为各市镇建设罗姆人居住区提供了专家和资金援助；采取了考虑到罗姆人具体保健需要的创新方法；实施了改善就业融入的措施，以及推广罗姆语言的措施。

42. 关于就贩运人口提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已经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部际工作组行动计划，该计划侧重于各种旨在提高认识并让公众和目标群体了解这一问题的活动。由于妇女和儿童是最易受害的群体，因此该行动计划力图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活动。斯洛文尼亚解释说，该行动计划还确定了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方案；此外还报告说，2009 年记录的贩运案件为 38 起，以往各年大约为每年 40 起。

43. 关于法院案件积压问题，斯洛文尼亚确认 2005 年后期采取了清理这些案件的专门方案，并取得了成功。斯洛文尼亚重申了 2009 年提供的关于立法改革的信息，并重申其打算清理积压案件。

44. 关于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国家预防犯罪方案》、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都包含防止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措施。由于这类犯罪往往仍然具有隐蔽性，所采取的活动着眼于更好地查明犯罪，加强对犯罪的报告，并提高认识。由于采取了加强侦查和预防的努力，所查明的案件数量正在增加。

45.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斯洛文尼亚指出，人权监察员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基本履行了《巴黎原则》，并得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

46. 关于在卢布尔雅那建造清真寺或伊斯兰中心一事，斯洛文尼亚指出，斯洛文尼亚伊斯兰教会于 1969 年首次提出地块分配申请，但产生了一些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在 2008 年得到了解决，斯罗文尼亚伊斯兰教会现正进行建筑设计公开招标。在此基础上，他们应可获得建筑许可证。

47. 斯洛文尼亚解释说，其判例法不仅将贩运而且将奴役也视为刑事犯罪。此外，在目前审理的案件中，国家检察官的活动对于将刑事犯罪确定为贩运人口刑事罪非常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判例法得到了充分发展或确定。

48. 埃及认为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把重点放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上。埃及问，为制订和实施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确保对人人平等接受教育原则的有效监督采取了哪些措施。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奥地利注意到未提及德语社区，请求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奥地利还想了解新的《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荷兰注意到某些类别的案件仍有积压，从而损害了法治。荷兰还注意到，宪法法院 2009 年 7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要求国民议会在六个月内，向同性伴侣提供平等的继承权。荷兰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虽然对所指控的贩运案件进行了刑事调查，但并未就此作出判决。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尼加拉瓜问，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惩罚作为一种犯罪的歧视行为。尼加拉瓜注意到旨在改善被迫卖淫和贩运人口案件起诉情况的《证人保护法》。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哈萨克斯坦对妇女、尤其是罗姆族妇女仍然面临的问题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包括：持续存在的成见和歧视态度；贩运妇女现象；较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平等以及普遍存在的性骚扰等。哈萨克斯坦注意到关于侵犯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及虐待儿童的报道，并注意到为匈牙利和意大利少数民族提供了特殊权利和保护，却没有为其他少数民族提供这些权利和保护。

53. 白俄罗斯注意到条约机构就罗姆族妇女和女童受到的歧视着重指出的一些问题，询问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来加强家庭机制。白俄罗斯还想了解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成果和实施情况、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方案以及对贩运活动进行调查、起诉并作出法院判决方面的现有统计资料。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波兰注意到修改了 1999 年《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并注意到宪法法院的裁决，这些裁决认为，为规范“被清除者”的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合宪法。波兰想了解为通过一部关于这些人员的合乎宪法的法律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规范其地位的其他措施。波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贩运妇女问题依然存在。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族，包括罗姆妇女和女童在内，继续受到偏见和歧视。伊朗注意到所报告的涉及执法人员虐待行为的案件，并注意到没有对责任人进行全面调查和予以适当处罚。伊朗还注意到，仍然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实施了增进儿童权利的各种方案和项目，并注意到“儿童监察员和儿童的声音举措”试点项目，该项目为儿童提供了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利比亚询问为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儿童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和学校内的暴力采取了哪些措施。

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修订了《宪法》，但指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实现更大的两性平等。该国要求解释将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人员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除名的问题，强调应采取措施保证这些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平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黑山指出与斯洛文尼亚建立了密切的双边关系，并在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中开展了密切合作。

59. 乍得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条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了密切合作。乍得促请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60. 中国欢迎为促进两性平等、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消除歧视以及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积极努力。中国赞赏斯洛文尼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良好合作，询问在实施 2005 年人权教育和民主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中国请求提供信息，说明为使罗姆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61. 摩洛哥欢迎为保障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副监察员，并实施了第一份儿童和青少年方案，即 2006-2016 年方案。摩洛哥注意到《2007-2013 年残疾人行动方案》，以及题为“对残疾人友善的市镇”的项目，指出这些方案都是一些很好的例子，应当交流和传播它们的成功实施经验。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对《刑法》的修订包括规定了参与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并注意到在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乌兹别克斯坦对罗姆人和移民受到的歧视以及社会对妇女的歧视表示关切，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以及打击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所制定的任何新立法和其他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阿尔巴尼亚欢迎设立了机会平等办公室，该办公室应确保在一切领域充分尊重两性平等。阿尔巴尼亚注意到设立了民族问题提办公室，以保证其他民族特有的权利和自由。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哥伦比亚指出，国际社会应当承认斯洛文尼亚自独立以来取得的成就。哥伦比亚强调了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出的努力，询问斯洛文尼亚是否正在考虑有无可能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斯洛伐克注意到，根据 1991 年通过的《外国公民法》，已有 25,000 名前南斯拉夫公民从人口登记册中被除名。斯洛伐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塞尔维亚注意到《宪法》承认了匈牙利、意大利和罗姆族的少数民族地位，鼓励斯洛文尼亚政府考虑能否承认其他有关群体的少数民族地位，并鼓励所有有关机构加强适当使用塞尔维亚语的努力。塞尔维亚欢迎斯洛文尼亚承诺解决“被除名者”的问题。塞尔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捷克共和国欢迎《2008-200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询问正为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采取哪些措施。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在就进一步的问题作出答复时，斯洛文尼亚提供了关于“被除名者”的更多信息，指出有关法律将在通过后予以公布。

69. 关于就少数民族提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宪法》第 14、第 61 和第 62 条保证所有少数民族在保持其民族、语言和文化特征方面充分享有个人权利。此外，文化部还推动各少数民族和族裔社区成员以及移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实施文化项目的资金。斯洛文尼亚提供了关于一些此类项目/方案的信息。

70. 另外，关于讲德语的少数群体问题，斯洛文尼亚解释说，根据斯洛文尼亚和奥地利之间的双边协定，实行了公开招标做法。此外还委托开展了一项旨在了解克切维区居民看法的调查，调查结果将为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提供依据。

71. 关于族裔群体的语言使用问题，斯洛文尼亚解释说，教育和体育部规定以 14 种语言开设课程，包括斯洛文尼亚的语言，现在也包括某些移民群体的语言。

72. 关于受教育权，斯洛文尼亚指出，许多战略都包括平等受教育权，例如为罗姆人和移民制订的战略；而且每一项战略都订有行动计划。在基础教育层面，国家有义务为每个处于义务教育年龄的人提供免费教育。

73. 关于就仇恨言论提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解释说，《媒体法》规定了禁止煽动歧视和不容忍的宪法原则。斯洛文尼亚还指出，媒体传播的信息不得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或其他形式的歧视或不容忍。编辑和记者必须遵守道德和职业准则与标准。2008 年，对新《刑法》在仇恨言论方面的规定作了修改，增加了一项详细定义该罪行的新条款，规定对该罪行可处以两至三年监禁。

74. 关于所提出的妇女和就业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斯洛文尼亚是欧洲联盟中工资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斯洛文尼亚还指出，劳动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目前有各种方案处理歧视情况。

75. 关于妇女和暴力，斯洛文尼亚指出，采取了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措施。《保护公共秩序法》将一切暴力行为均定为犯罪。最近所作的主要立法修订包括：给出了新的家庭暴力刑事犯罪的定义；可以将暴力行为人逐出家门；2008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等。另外，《就业关系法》规定，雇主有义务保证提供一个没有性骚扰的工作环境。

76. 关于妇女参与决策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男女机会平等法》的目标之一是确保男女在一切领域的均衡代表权。根据该法律，政府和各部委在任命咨询和专业机构人员以及推荐向公营公司和受公法管辖的其他实体派驻的政府代表时，必须遵守均衡代表原则。2008 年，妇女在政府机构中所占的比例平均为 41%。

77. 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代言人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有一名副监察员负责保护儿童的权利。此外，在“儿童代言人：儿童的声音”试点项目基础上，《家庭法》草案规定儿童有权拥有代言人，其基本目的是在父母利益与儿童利益相反和儿童权利得不到适当保护时，保护儿童的权利。

78.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本审查期间国家报告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邀请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编写工作，定期举行了会议，并请他们对报告草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关于后续行动，斯洛文尼亚打算监测其他国家提出的

可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开展合作。

79. 关于所提出的歧视方面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指出，《宪法》第 14 和第 63 条保护两性平等，禁止煽动歧视，并指出，《刑法》还将侵犯平等权的行为列为一项特殊的刑事犯罪。

80. 关于人权教育，斯洛文尼亚指出各级教育和培训的目标包括人权教育，并提供了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详细信息。

81. 关于贩运方面的进一步问题，斯洛文尼亚重复了已经提供的信息。

82. 关于虐待问题，斯洛文尼亚解释说，已通过独立的国家检察院采取了一些措施，检察院可就刑事程序提出建议。为保证调查的独立性，设立了国家最高检察院下属的一个专门的警察部门。此外，监察员有权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所有拘留地点进行监督。

83.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指出，其仍在考虑是否批准该公约。斯洛文尼亚认为，斯洛文尼亚已经保证了该公约规定的大部分权利，指出它是一些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为移民保护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框架。斯洛文尼亚认为，建立保护移民权利的有效制度应当是欧洲在这方面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84. 西班牙欢迎斯洛文尼亚确定的优先事项，尤其是在法院案件积压问题、改善与条约机构和其他区域机制的合作与对话、实现两性平等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方面。西班牙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改进 1995 年《罗姆人援助方案》中的规定。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菲律宾欢迎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措施，承认为加强对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作出了大量努力。菲律宾注意到与打击人口贩运、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以及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有关的挑战。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瑞典注意到罗姆少数民族仍在教育、住房、保健和其他服务方面受到歧视，并继续遭受偏见和仇视；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决定执行宪法法院的有关裁决，这些裁决认为“除名”是非法的，不合乎宪法规定；此外还注意到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处理与《宪法》之间其他不一致之处的法案。瑞典问根据斯洛文尼亞承担的国际义务，为确保这些人员获得赔偿的权利采取了哪些措施。

87. 乌克兰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促请加强努力，包括保护受害人并使之康复的努力。乌克兰赞赏为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欢迎《宪法》和其他法律界定并规范了少数民族的权利。乌克兰请求说明为促进其他民族的文化权利采取的具体措施。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保加利亚请求说明《2007-2013 年残疾人行动方案》和《残疾人职业恢复和就业法》的执行效果，以及在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面临的挑战。保加利亚赞赏在贩运领域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

工作组。保加利亚还注意到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和旨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刑事处罚规定。

89. 克罗地亚促请创造一个有利于将罗姆人充分融入社会、尤其是将罗姆族儿童充分融入教育系统的环境。克罗地亚对不断公开表现的不容忍和有些政治人物发表的仇恨言论表示关切。克罗地亚注意到《宪法》中没有直接涉及对除意大利人、匈牙利人和罗姆人以外的族裔群体予以特殊保护的规定，许多其他族裔群体并不被认为是少数民族。克罗地亚希望重新考虑旨在承认和保护所有族裔群体的政策。

90. 智利欢迎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的立法和体制上的进展，因为约 60% 的斯洛文尼亚妇女被纳入了劳动力队伍。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马来西亚欢迎对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以及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及其他族裔群体的权利予以的特别关注。马来西亚注意到关于对少数群体公开发表仇恨言论和表现出不容忍的报道。马来西亚注意到有报道称，经常有人在某些宗教团体的活动场所和纪念性建筑物上涂写仇恨性的文字。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阿根廷强调了在斯洛文尼亚实行宗教自由和尊重不同信仰的重要性，并且非常重视培养和雇佣身心残疾者的政策。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阿塞拜疆注意到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欢迎促进人权教育的做法和加强妇女及儿童权利的努力。阿塞拜疆注意到正在讨论的《家庭法》禁止对儿童的体罚。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摩尔多瓦注意到落实人权标准和儿童权利属于斯洛文尼亚的优先事项，问计划如何执行本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摩尔多瓦提出了一项建议。

95. 加纳对新《刑法》和旨在消除家庭暴力的《防止家庭暴力法》的生效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仍然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感到关切。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强调了监察员在司法系统中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性，请求就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国家方案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马其顿问斯洛文尼亚对最终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持何立场。

97. 巴勒斯坦赞扬为实现所有人的安全、社会正义和人权发展所作的努力以及对国际法的承诺。

98. 哈萨克斯坦欢迎为建设国家人权保护机构作出的努力，这些机构包括人权监察员、两性平等办公室、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宗教团体办公室和民族问题办公室等。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自 1991 年独立后出现的“被除名者”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指出生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约 18,000 人失去了公民身份。俄罗斯联邦对斯洛文尼亚打算处理这一问题表示欢迎。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关于“被除名者”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无国籍状态，解释说 1991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法》并没有为取消这些人的公民身份提供依据，而是规定取消他们的居留许可。关于这些人的赔偿要求，斯洛文尼亚指出，相关决定应由管辖法院作出，政府没有理由制定法院正在处理的任何特别措施。斯洛文尼亚重申将根据新法律全面解决这一问题。

101. 关于被伴侣谋杀的妇女，斯洛文尼亚指出，有关数据似乎是错误的，因为过去五年中共有 11 起妇女被伴侣谋杀的案例。但斯洛文尼亚指出，采取了一些防止暴力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现在可以赶出暴力行为者，使其远离受害人。

102. 根据请求，斯洛文尼亚然后详细介绍了《2010-2015 年针对罗姆人的措施国家方案》。斯洛文尼亚解释说，该方案包括拟在罗姆人仍然受到歧视或需要采取特定积极措施的一些关键领域采取的措施，例如教育和就学、保健、就业、生活条件、文化和消除歧视等领域。该方案规定的每一项措施都有实施期限，为监测该方案的执行，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政府机构。

103. 关于就仇恨言论特别是媒体和政治人物发表的仇恨言论提出进一步问题，斯洛文尼�回顾了在答复以前关于现行刑事和其他措施的问题时所作的发言。斯洛文尼亞还说，在涉及议员行为的案件中，根据《宪法》，这是一个关于议会自主权和议会豁免权/特权的问题，但可由国民议会进行内部管理。

104. 关于就除意大利人、匈牙利人和罗姆人以外的少数民族提出的问题，斯洛文尼亞再次指出，《宪法》保证所有族裔群体一律平等，并指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和罗姆人的集体权利得到了承认。但斯洛文尼亞还指出，所有群体都可参加财政方案，并介绍了这些方案的详细情况。

105. 关于宗教自由问题，斯洛文尼亞解释说，《宪法》保证人人充分享有良心自由。在属于政府权限范围内的事务中，政府确保对有关宗教团体的法律规范作出正确解释，并确保所有宗教团体受到平等对待。

106. 关于残疾人问题，斯洛文尼亞指出，已经批准了《2007-2013 年残疾人行动方案》，其中载列了为防止歧视残疾人和向其提供平等机会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亞还指出，到目前为止该方案是成功的，特别是在提高就业率方面。

107. 关于在歧视领域是否有一个调查机构的问题，斯洛文尼亞说已经任命了平等原则代言人。该代言人受理据称基于个人情况(性别、国籍、种族等)的歧视的案件，提供关于歧视的一般信息和解释，提请注意任何经确定的不合规之处，并就如何解决问题提出建议。

108. 关于对特别程序调查表的答复问题，斯洛文尼亞解释说，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斯洛文尼亞答复的调查表数量高于所记录的数量，但答复未必都是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的。

109. 关于孕产妇死亡问题，斯洛文尼亚认为所引用的数据也许并不准确。斯洛文尼亚还指出，采取了一些防止这类死亡的措施，并详细介绍了为孕妇提供的保健服务。

110. 最后，斯洛文尼亚强调说，虽然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较新的做法，但已被证明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机制。斯洛文尼亚对所有发言表示感谢，并且重申，它认为审议是一个长期过程，可有助于改善其人权状况。最后，斯洛文尼亚指出，斯洛文尼亚将本着这种精神，考虑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将在六月举行的届会上对这些建议作出答复。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 斯洛文尼亚将审议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提供答复，但不迟于订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1. 考虑能否加入(阿尔及利亚)/签署和批准(埃及)/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考虑批准(阿根廷)《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根廷);
2. 批准(西班牙)/考虑能否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阿根廷)并接受主管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
3. 批准劳工组织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公约)(阿根廷);
4. 调整法律框架，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适应，尤其是在残疾人、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妇女和儿童方面(尼加拉瓜);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整个斯洛文尼亚法律体系对同性伴侣给予与异性伴侣同等的待遇(荷兰);
6. 继续执行承认同性配偶享有平等权利的立法(哥伦比亚);
7. 消除异性配偶和同性配偶待遇中的一切其他形式差异，确保充分平等和不歧视(加拿大);
8. 通过《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的最新修订草案，这些草案规定同性结合与其他形式的家庭结合具有同等地位，并禁止对儿童的体罚(挪威);
9.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中增加一项规定，禁止对儿童的其他侮辱性待遇，例如心理暴力(挪威);
10. 加强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员(埃及);
11.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部际工作组在民间社会参与下起诉贩运案件、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提高认识的能力(菲律宾);

12. 进一步制订和实施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卡塔尔);
13. 交流在第一项儿童和青少年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 尤其是列入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方法(摩尔多瓦);
14. 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 缩小男女薪酬差距, 鼓励妇女涉足传统上由男子占据的高层岗位和职务, 应当通过《2005-2013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和其他有关方案实现上述目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继续实施 1995 年《援助罗姆人的措施方案》, 并制定每年审查一次的指标来衡量进展情况(联合王国);
16. 为充分实施《2008-200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 设立援助贩运活动受害人的专门服务机构, 并降低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的可能性(捷克共和国);
17. 制订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为实施该计划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 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制订防止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战略或行动计划, 建立协调和监督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其效力进行评估的有效的机构机制(马来西亚);
19.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尚未提交的定期报告(巴基斯坦);
20. 确保及时提交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专题调查表的答复(俄罗斯联邦);
21. 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 防止本国领土上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巴基斯坦);
22. 进一步加强防止歧视妇女、少数民族、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的少数群体及残疾人的措施(捷克共和国);
23. 制订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政府计划, 推动妇女在一切领域尤其是工作中拥有更大的代表权, 不会受到任何歧视, 并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这类计划应考虑建立监督和评估所有措施效力的机构机制(墨西哥);
24.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制度(乌兹别克斯坦);
25. 加强努力, 改变陈规定型形象以及对妇女和女孩及男子和男孩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职责所持的歧视性态度和看法(葡萄牙);

26.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包括立即对有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的人以及亵渎礼拜场所和纪念性建筑物的人进行调查并采取严厉行动(马来西亚)；
27. 加强包括当地一级的措施，消除文化上的陈规旧俗和对少数群体及移民的歧视(菲律宾)；
28. 加大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对所有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29. 采取措施，消除对罗姆族的成见，增加罗姆族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的机会(不丹)；
30.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惩罚执法人员的一切形式虐待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 为警察、监狱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提供强制性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提高对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并确保追究他们对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所负有的责任(捷克共和国)；
32. 颁布一项家庭暴力法，其中包括对这类犯罪责任人的刑罚和处理办法，并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提高认识运动(西班牙)；
33. 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制订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或行动计划(挪威)；
34. 全面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5. 加强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措施(阿塞拜疆)；继续促进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意大利)；继续进一步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措施和方案(哥伦比亚)；
36. 努力打击家庭暴力，重点是实施旨在推动改变行为和态度的提高认识培训政策(法国)；
37. 确保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人提供足够数量的安全应急中心和避难所(哈萨克斯坦)；
38. 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加强提高对家庭暴力犯罪性质认识的运动(加纳)；
39. 采取更加有效的保护措施，解决性骚扰和贩运妇女问题，并在这方面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哈萨克斯坦)；
40.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并加强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努力(荷兰)；

41. 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预防性措施(阿尔及利亚);
43. 有效实施防止贩运人口(受害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 他们被迫从事卖淫活动)的两年期行动计划, 建立防止此类犯罪的边境和机场控制措施, 并开展宣传运动, 为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墨西哥);
44.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阿塞拜疆);
45. 继续大力调查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罪, 加强对贩运行为的起诉和定罪; 继续为法官提供提高对贩运问题认识的培训; 确保大多数被定罪的贩运者在监狱服刑; 并继续向大量被查明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美利坚合众国);
46. 努力改善将人口贩入和贩出斯洛文尼亚的案件的侦查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47. 支持制订提高认识的方案, 加强可能的受害人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 使他们更好地识别可能遭贩运的情况(美国);
48. 加强边境和入境点的管制机制, 以根据国内立法查明贩运案件(尼加拉瓜);
49. 进一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包括加强有关机制的授权, 从而使处于社会弱势的个人能够得到更多法律保护(吉尔吉斯斯坦);
50. 继续加大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 尤其是确立制作和散发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宣传材料的刑事责任(白俄罗斯);
51. 继续努力, 有效保护儿童的权利, 并打击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乌克兰);
52. 将制作和散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宣传材料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并使《刑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相一致(加纳);
53. 继续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努力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吉尔吉斯斯坦);
54. 实施帕霍尔政府为提高斯洛文尼亚司法系统的效率而已在实行的改革(澳大利亚);
55.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减少法院积压案件(加拿大);
56. 采取必要步骤, 进一步减少法院积压案件(荷兰);
57. 继续努力确保及时接受审判以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法国);

58. 设立专门法庭，加速与家庭案件有关的审判工作，其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准，并采取措施，使处于社会经济弱势地位的人员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智利)；
59. 根据 2007 年《宗教自由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宗教自由(巴基斯坦)；
60. 采取特别的有效措施，保证宗教自由(吉尔吉斯斯坦)；
61. 通过禁止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的法律，并制定具体措施，保证包括穆斯林少数群体在内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哈萨克斯坦)；
62.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确保为建造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礼拜场所的工作提供便利，以确保社会各阶层的宗教自由(马来西亚)；
63. 对某些政治人物不断公开发表仇恨言论的行为采取负责任的措施(哈萨克斯坦)；
64. 严格执行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刑法规定，同时开展促进容忍的提高认识运动(捷克共和国)；
65. 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决策中的地位，保证男女同酬(阿尔及利亚)；
66. 加强努力，增加特别是参与国家一级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并修订《国民议会选举法》，以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加快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挪威)；
67. 继续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她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增强妇女能力(土耳其)；
68. 通过制订保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条例，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和对公共生活的参与(阿根廷)；
69.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妇女的职业隔离问题，实现妇女学术和职业选择的多样化，包括在非传统领域(葡萄牙)；
70. 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并落实劳工组织关于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建议(哈萨克斯坦)；
7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罗姆人受到歧视，尤其是工作中的歧视(智利)；
72. 采取立法措施，打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包括各种处罚和妇女受害人报告此类情况的机会(智利)；
73. 继续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澳大利亚)；

74. 采取有效步骤，降低较高的孕产妇死亡率(阿塞拜疆);
75. 作出全国性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并继续在国际一级解决这一问题(摩洛哥);
76. 加强适当措施，增进和保护某些族裔群体的文化权利，尤其是这些群体中儿童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77. 颁布适当立法，加速承认“被除名”公民的工作(澳大利亚);
78. 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纳入所有“被除名者”，而无论其目前居于何处(挪威);
79. 根据请求，对属于前南斯拉夫另一共和国公民的任何人以及在斯洛文尼亚独立前系斯洛文尼亚永久居民的人及其后代授予永久居留权，并为由于“被除名”而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提供适当赔偿；开展有关这些措施的宣传活动，使现居国外的人对其有所了解(加拿大);
80. 根据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 1999 年和 2003 年的有关裁决，对受影响者进行重新的回溯登记，使其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斯洛伐克);
81. 对居住国外的“被除名者”开展宣传活动，使他们了解所采取的任何新立法措施及其从中获益的可能性(波兰);
82. 在今后的时期更加注重“被除名者”的问题，因为这些人已为解决这一问题等了很长时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3. 继续努力解决“被除名者”问题，以协助推动以有尊严和有效的方式对这些人进行最适当的补救(塞尔维亚);
84.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被除名者”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捷克共和国);
85. 充分执行斯洛文尼亚政府的意图，在不久的将来解决所谓“被除名者”的地位问题(俄罗斯联邦);
86. 恢复长期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永久居留身份，并恢复受害人的权利(墨西哥);
87. 考虑民间社会成员就已失去永久居留身份和可能有权重新取得这一身份的个人的权利提出的意见(菲律宾);
88. 实施保证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少数群体合法居留权的机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和就业机会(阿根廷);

89. 采取措施，保护《宪法》中没有明确界定的少数群体，并采取其他措施，促进、发展和保护其种族和民族特性(捷克共和国)；
  90. 采取必要措施，不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所有族群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基斯坦)；
  91. 继续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人权的措施(印度)；
  92. 对严格落实祖居斯洛文尼亚的意大利少数民族的权利予以更多关注(意大利)；
  93. 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步骤，支持并加强斯洛文尼亚德语社区的地位(奥地利)；
  94. 紧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罗姆人切实享有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5. 继续改善罗姆人的状况，并考虑酌情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这方面的建议(约旦)；
  96. 考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国际保护法》和甄别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出的意见(菲律宾)；
  97. 制定有效和全面的进程，落实本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挪威)。
112. 本报告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3. 斯洛文尼亚作出了以下自愿保证和承诺：

-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今年的一个优先事项；
- 同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批准进程也将于今年开始；
- 此外，斯洛文尼亚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批准欧洲委员会的一些区域人权文书，如《官方文件查询公约》。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loveni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Samuel Žbogar, and was composed of a total of 22 members:

- Mr. Goran Klemenčič,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ior,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r. Andrej Log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Andrej Benedejčič, Ambassador, Director-General, Directorate for Global Issues and Mult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Nina Gregori, Director-Gener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Stanko Baluh, Director,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Aleš Gulič, Director, Office for Religious Communities;
- Smiljana Knez, Head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Vlasta Močnik-Drnovšek,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 Peter Pavlin,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Tanja Dular, Secretary, Disabilit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 Anton Novak,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Janez Rupnik, Police Councillor, Uniformed Police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terior;
- Violeta Neubauer, Coordinat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 Jadranka Vouk-Železnik, Senior Adviser 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Union Affairs Servic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 Erika Rustja, Senior Adviser II,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
- Sarno Bardutzky,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ojca Grabar, Adviser II, Ministry of Health;
- Branko Jezovšek, Adviser II, Ministry of Culture;
- Staša Curk,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Anja Marija Ciraj, III,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arko Ham, III,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